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5960-2010

动力配煤规范

Rules for steam coal blending

自 2017 年 3 月 23 日起,本标准转为推荐性标准,编号改为 GB/T 25960—2010。

2011-01-10 发布

2011-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皮 布 国 国 家 标 准 化 管 理 委 员 会

前 言

本标准的 4.2.3、4.2.5、4.3、6.1、6.2 为强制性的,其余为推荐性的。

-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
- 本标准由中国煤炭工业协会提出。
- 本标准由全国煤炭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北京煤化工研究分院、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神华 昌运高技术配煤有限公司、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姜英、高志武、王根社、涂华、丁日佳、雷晓煜、陈亚飞、周博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公告(2017年第7号)和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结论,本标准自2017年3月23日起,转为推荐性标准,不再强制执行。

引 言

动力配煤是指根据工业生产的需求,将几种品质不同的煤炭均匀地混合在一起,从而得到一种新的动力煤产品,以满足各种指定锅炉或窑炉的使用要求。使用动力配煤有利于提高燃烧效率、减少污染物的排放、促进煤炭资源的综合利用。

本标准以我国动力配煤技术发展、生产现状以及市场贸易需求为主要依据,同时充分考虑了各种用途对动力配煤质量的要求。本标准的制定对促进动力配煤技术的发展、提高管理水平具有重要意义,可以作为动力配煤质量控制和规范动力配煤市场的指导。

动力配煤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动力配煤原料的品质要求、配煤方案及动力配煤产品的品质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电站锅炉、工业锅炉、工业窑炉等所用动力配煤产品的生产、质量控制和销售。 本标准不适用于煤矸石电厂用煤。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 474 煤样的制备方法
- GB 475 商品煤样人工采取方法
- GB/T 5751 中国煤炭分类
- GB/T 7562 发电煤粉锅炉用煤技术条件
- GB/T 7563 水泥回转窑用煤技术条件
- GB/T 15224.1 煤炭质量分级 第1部分:灰分
- GB/T 15224.2 煤炭质量分级 第2部分:硫分
- GB/T 15224.3 煤炭质量分级 第3部分:发热量
- GB/T 18342 链条炉排锅炉用煤技术条件
- GB/T 18666 商品煤质量抽查和验收方法
- GB/T 19494.1 煤炭机械化采样 第1部分:采样方法
- GB/T 19494.2 煤炭机械化采样 第2部分:煤样的制备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 1

煤 coal

煤炭

主要由植物遗体经煤化作用转化而成的富含碳的固体可燃有机沉积岩,含有一定量的矿物质,相应的灰分产率小于或等于50%(干基质量分数)。

「GB/T 5751—2009, 定义 3.1]。

3. 2

动力煤 fuel coal; steam coal

通过煤的燃烧来利用其热值的煤炭通称动力煤。主要用于发电煤粉锅炉、工业锅炉和工业窑炉等。 3.3

动力配煤 steam coal blending

根据工业生产的需求,按照科学计算或由燃烧试验获得的配煤比,把两种或几种不同品质的动力煤均匀地混合在一起或根据环保需求配入添加剂,生产一种新的动力煤产品的工艺过程。

1